

- 一、依據法巴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3年3月27日法巴顧字第1130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巴投顧總代理之「法巴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投資政策將自 113 年 4 月 29 日起修正，說明子基金資產最多得投資於新興市場 7%，公開說明書中，「新興市場風險」風險因素將被加入子基金之風險屬性，上述說明將使基金之風險屬性增加。
- 三、詳情請至法巴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。